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I) 建議以非包銷方式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進行供股

及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2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0.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合資格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不承購彼等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所得款項淨額及建議用途

倘獲全額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供股相關的估計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9.3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購買IC以支持其業務的循環採購付款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並無超額申請安排。倘供股未獲全額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及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使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尚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調低。

配售協議

於2022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使補償安排下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配售過程中的市場狀況釐定,惟最終價格不會低於認購價。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其股份亦並非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及(ii)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擴大超過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A(1)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限制。

一般資料

待達成供股的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在合理可行及遵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相關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的風險警告

股份將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最終的認購水平,供股將於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

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

購價減供股之成本及開 全):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 每股供股股份約0.06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合資格股東將承購所有供 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

8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32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3,200.000港 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 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

最多1.12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合資格股東將承 購所有供股股份)

建議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 項總額:

約13.4百萬港元(假設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購 者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至約20.2百 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將全額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 行的32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及緊接完成 供股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7%(假設合資格股 東將全額承購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或 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於本公告日期可兑換或交換 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於達成供股條件後按非包銷 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額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及任何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 不會發行任何於完成補償安排後尚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調低。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除非從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除非相關股東另有指示,供股將會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相關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保證配額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律規定。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 Grand及Kingtech共同於533,39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6.67%。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 Grand及Kingtech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全額接納其所獲的暫定配額,合共為213,356,000股供股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從任何其他股東收到彼等對於 將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接納認購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23.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折讓約25.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港元折讓約28.4%;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082港元計算,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折讓約18.2%;
- (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約7.1%,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078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8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之間的較高者)之比例(附註);及
- (vi)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3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33 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最新公佈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4,332,000美元及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0.9%。
- 附註:並無承購所獲配額涉及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不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承受的潛在攤薄影響最多為約7.1%。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7.1%,低於25%,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限制。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合資格股東將全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的近期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的原因及裨益後釐定。

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的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以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iii)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資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否則須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五(5)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載的安排。

全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 承購匯集零碎配額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 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以下各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説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在不遲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被豁免。倘於各條件內指定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上述條件, 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間及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而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在合理可行及遵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相關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説明,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於本公告日期,除P. Grand及Kingtech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外,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並無任何海外股東記錄在案。

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定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的記錄。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 性作出查詢。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根據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的法例 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 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而本公司將 於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除外的説明。

倘合理可行及符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相關當地法例、法規及規定,本公司 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量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彼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鑒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補償安排處理。

居於香港境外地區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視乎董事會作出的查詢的結果,彼等未必能參與供股。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居 於香港境外地區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相關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以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並無超額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和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承配人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程度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完成配售安排後尚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調低。

淨收益(如有)將如下文所示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名字及地址 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下文第(iii)段所涵蓋的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則支付予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下文 第(iii)段所涵蓋的人士除外);及
- (iii) 倘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且有任何海外股東不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支付 予該等海外股東。

有關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淨收益(如有),請參閱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建議倘第(i)至(iii)段所載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向彼等支付,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未必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於2022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

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盡力配售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

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

三方。

配售期: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2022年12月15

日(星期四))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即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當於認購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的3.5%。於完成配售後,配售代理 獲授權從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有關佣金。

本公司將自行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妥為合理產生 的一切開支,惟配售代理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 問費用除外。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 自的配售價: 配售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價格最少相 當於認購價(扣除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向屬獨立第三方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屬獨立第三方及非現有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承配人配售。

配售事項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於任何相關時刻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的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與於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承擔的義務須待(不限於) 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 可作實。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協議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終止。

一旦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配售協議)導致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彼等各自於委聘項下的職責及責任,配售代理亦可全權決定終止配售代理的委聘。

此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或事件,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和免除其在配售協議下的義務: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 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 就審批有關供股的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 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確,或倘再次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則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所收取的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的佣金,因此,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相信,該等開支為證券營銷的典型及普通開支。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且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相關股份的定價及配發的嚴格行為守則的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平郵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平郵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於市場上出售,而倘有任何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以自身利益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調低。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的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買賣,並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税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税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税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以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的持股架構,並假設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股本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 [3期	緊隨供股完 (假設合資格 悉數接納	股東	緊隨供不合資 機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撤回 質格 門 と と に に い と に に に に り と に り と に り と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緊隨供不合資 假設根據外,且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撤留 留格 居 性 性 性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MAYIS H III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4-4-4-0-0-0		// A - 1// 000	-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0		(5.40
P. Grand (附註1)	473,390,000	59.17	662,746,000	59.17	662,746,000	65.40	662,746,000	65.40
Kingtech ^(附註2)	60,000,000	7.50	84,000,000	7.50	84,000,000	8.29	84,000,000	8.29
	533,390,000	66.67	746,746,000	66.67	746,746,000	73.69	746,746,000	73.69
其他								
其他公眾股東	266,610,000	33.33	373,254,000	33.33	266,610,000	23.80	266,610,000	26.31
承配人					106,644,000	9.52		
	266,610,000	33.33	373,254,000	33.33	373,254,000	33.33	266,610,000	26.31
總計	800,000,000	100.00	1,120,000,000	100.00	1,120,000,000	100.00	1,013,356,0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 Grand (BVI) Ltd.持有,而該公司由林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及控制。
- 2. 該等股份由Kingtech (BVI) Ltd.持有,而該公司由馮濤女士(執行董事卿浩東先生的配偶) 作為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及控制。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過了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採購及銷售IC產品,並就以下五大產品類別向中國廣泛的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半導體及或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設備;(iv)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為了服務我們的客戶,本集團須向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購買IC。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供應鏈瓶頸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導致全球IC整體出現短缺,IC供應商最近要求縮短付款期限,且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在交付前預先支付現金。由於有關情況發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進口貸款)的週轉日數已從2021年的70日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日。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商業環境下,本集團有必要保留額外的資本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特別是提供足夠的資本以緩解IC供應中斷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所述理由,通過供股的方式籌集必要資金屬適當。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例如股權及債務融資(如透過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項的利弊。

在債務融資方面,董事會已與多間銀行接觸,並了解彼等目前對中國半導體行業前景的評估,本集團不太可能獲得進一步的銀行融資。此外,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在本集團目前面臨的高利率環境下對本集團尤為不利。

本集團認為,由於配售新股份不能使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的權利且被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在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之情況下被攤薄,因此進行新股份配售並不可取。相較之下,供股將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倘彼等選擇以全額認購供股)。供股亦使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更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不涉及任何買賣配額權益,故供股為優先選項。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形式進行,故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可能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本公司並無設定擬籌集的最低所得款項金額。儘管如此,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本公司可於適當時以內部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方式補足短欠以償還貸款及借款。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視乎合資格股東的認購水平,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將介乎約12.6百萬港元至約19.3百萬港元之間,其中(i)約90%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本集團購買IC的款項藉以支持其業務;及(ii)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作為支付本集團購買IC的款項藉以在當前的商業環境下支持其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集資方式乃屬適當,且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現時市場狀況乃屬公平合理。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的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 文件費用)估計約為0.8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悉數接納有關暫時配 發的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060港元。

本公司的過往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説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而編製:

事件 日期
公佈供股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 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指供股章程)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付款的最後時限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終止的最後時限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或之前

· 及退款支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下午九時正	激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股東(如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支付淨收益(如有)

附註: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修訂或修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之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 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 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 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 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其股份亦並非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及(ii)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擴大超過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A(1)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 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限制。

一般資料

待達成供股的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在合理可行及遵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相關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 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 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 進行。

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最終的認購水平,供股將於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

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 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

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經不時修訂及補

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可經

條例》」 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

份代號:1912)

「補償安排」
指本公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的相關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

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 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 則丨 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 集成電路,亦稱為晶片、微晶片或微電子電路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 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 第三方 P. Grand及Kingtec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不可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撤回承諾,其條款在於本公告「承諾」一段 [Kingtech] 指 Kingtech (BVI)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即股份於本公告發出 「最後交易日」 指 前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 「最後接納時限」 指 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 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

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 「淨收益」 指 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金額;及(b)配售代理 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金額後,承 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 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 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 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 規定,不向該等股東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 東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未售出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指 供股股份| 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 指

港境外地點的股東

「P. Grand」 指 P. Grand (BVI)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配售配售安排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 年11月1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按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 供股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

指 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 其他日期),即將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基於本 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的姓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不時修

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

「《收購守則》」 指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經不

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公告「承諾」一段所載

將暫定配發予P. Grand及Kingtech的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將受承諾所規限)認購

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嘉敏

香港,2022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麥魯先生及鄭宇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昆雷先生、陳毅奮先生及黎萬信先生。